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7—4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成都中洲里程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房地产项目运营效率和质量，将项目运营效益和项目公司管理层员工收益直接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提高项目运作团队管理运营的积极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针对公司成都中洲里程项目制定了《成都中洲里程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并实施项目跟投计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愿参与跟投的监事将作为强制或自愿参与项目跟投的对象，与公司共同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现将有关成都中洲里程项目跟投进展及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合伙企业设立情况及架构设置、对项目公司的增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各机构参与跟投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投资企业”）均已注册完成，且已完成对成都中洲里程项目的开发主体，即成都中洲州成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及增资手续，目前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1：成都中洲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80%）

股东 2：中保盈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80 万元，占比 8%）

股东 3：成都市蜀晟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80 万元，占比 8%）

股东 4：成都市蜀协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40 万元，占比 4%）

上述各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合伙制，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上述各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且作为各投资企业的管理人，负责各投资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工作。

二、关于合伙企业资金来源

各合伙企业的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员工个人自有资金，且中洲控股及下属公司不向员工提

供任何形式的借款及担保。

三、关于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方式

1. 合伙企业按照各跟投员工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按照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未尽事宜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

2. 各合伙企业分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税收规定执行。由各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并由各合伙企业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若需)。

3. 各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费用及其他成本(如有)于分红前予以扣除。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